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大華村頂湖路二十六之三號

電話：(○三) 三九七五一五一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12~15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44		四~三十
(五) 關係人交易	44~47		三一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7~48		三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8		三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9~51		三四~三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54~60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54, 61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54, 62~63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53, 64~68		三六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71~72		三八
(十三) 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 規定應揭露事項	53, 69~70		三七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盛 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陳 慧 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附註四)	\$ 597,390	5	\$ 647,30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0,000	1	\$ 250,000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三二)	185,937	1	260,284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547,325	4	449,373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273,158	2	336,601	3	2120	應付票據	308,717	2	153,31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1,162,204	9	1,106,734	9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一)	135,972	1	85,666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及三一)	17,518	-	13,924	-	2140	應付帳款	1,003,890	8	756,306	6
1178	其他應收款	31,752	-	34,63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7,993	-	27,03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三一)	1,918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七)	659	-	2,964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十)	2,032,727	16	1,196,740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500,554	4	490,582	4
12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95,654	2	-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109	-	10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七)	118,693	1	105,587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二十)	394,680	3	79,08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67,079	1	59,850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52,471	1	102,59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75,781	2	187,756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52,370	24	2,397,025	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59,811	39	3,949,417	31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32,240	9	1,338,920	1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十五及三二)	2,489,408	19	2,468,827	20		各項準備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三二)	328,918	3	381,805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六)	846,750	6	862,832	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四及三二)	807,679	6	923,708	7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626,005	28	3,774,340	3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一)	313,487	3	318,528	3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六及三二)					2820	存入保證金	773	-	1,454	-
	成 本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3,401	-	25,735	-
1501	土 地	342,931	3	343,175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7,661	3	345,717	3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6,594	10	1,362,253	11	2XXX	負債合計	5,479,021	42	4,944,494	39
1531	機器設備	1,252,766	10	1,297,511	10		股東權益				
1537	模具設備	35,956	-	69,65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41,916	-	46,536	-		股 本				
1631	租賃改良	17,257	-	18,515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二)	5,914,731	46	8,763,900	69
1681	其他設備	616,413	5	648,294	5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15X1	成本合計	3,653,833	28	3,785,938	30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	-	9,820	-
15X8	重估增值	2,415,731	19	2,466,543	1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31,56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069,564	47	6,252,481	49	3260	長期投資	60,677	1	86,34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 2,234,403)	( 17)	( 2,204,138)	( 17)		保留盈餘(附註二四)				
1599	累計減損	( 116,035)	( 1)	( 122,998)	(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8,657	-	( 2,785,410)	(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62	-	58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726,888	29	3,925,929	3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二五)	662,860	5	925,672	7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42,269)	-	( 13,44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二一)	169,923	1	235,524	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五)	( 505,887)	( 4)	( 444,595)	(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9,791	1	115,726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十六)	1,568,981	12	1,603,711	1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19,714	2	351,250	3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二六)	( 240,084)	( 2)	( 429,199)	( 3)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477,666	58	7,748,366	61
180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51,599	-	319,680	3	3610	少數股權	886	-	5,428	-
1820	存出保證金	12,554	-	21,90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78,552	58	7,753,794	61
1830	遞延費用	40,573	-	49,5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七)	201,859	2	278,862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8,570	-	27,39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5,155	2	697,352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957,573	100	\$ 12,698,28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957,573	100	\$ 12,698,2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三一）					
4110	\$10,051,894	98		\$ 8,657,453	98	
4170	( 537,268)	( 5)		( 482,148)	( 6)	
4190	( 15,201)	-		( 17,666)	-	
4610	503,161	5		530,381	6	
4800	<u>179,431</u>	<u>2</u>		<u>162,803</u>	<u>2</u>	
4000	10,182,017	100		8,850,823	100	
5000	<u>8,314,410</u>	<u>82</u>		<u>7,198,005</u>	<u>81</u>	
5910	1,867,607	18		1,652,818	19	
6000	<u>1,914,529</u>	<u>19</u>		<u>1,821,278</u>	<u>21</u>	
6900	( <u>46,922</u> )	( <u>1</u> )		( <u>168,460</u> )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621	-		9,709	-	
7121						
	170,518	2		-	-	
7122	30,736	-		14,372	-	
7130	53,629	1		21,339	-	
7140	9,733	-		74,294	1	
7160	-	-		5,024	-	
7210	12,235	-		2,705	-	
7250	65	-		14,267	-	
7310						
	-	-		147,891	2	
7320						
	-	-		303	-	
7480	<u>180,181</u>	<u>2</u>		<u>91,650</u>	<u>1</u>	
7100						
	<u>463,718</u>	<u>5</u>		<u>381,55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5,772	1	\$	83,843	1
7521						
				44,593		-
		-	-			
7530		1,415	-	2,270		-
7560		24,170	-	-		-
7630				28,323		-
7640						
		59,446	-	-		-
7880		62,019	1	49,153		1
7500						
		212,822	2	208,182		2
7900		203,974	2	4,912		-
8110		65,748	1	102,557		1
9600	\$	138,226	1	(\$ 97,645)		(1)
	歸屬予：					
9601	\$	142,625	1	(\$ 94,655)		(1)
9602		(4,399)	-	(2,990)		-
	\$	138,226	1	(\$ 97,645)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虧損)					
9750						
	\$	0.36	\$ 0.25	\$ 0.01		(\$ 0.16)
9850						
	\$	0.36	\$ 0.25	\$ 0.01		(\$ 0.16)

(接次頁)

(承前頁)

假設買賣及持有合併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 益(損)	<u>\$142,625</u>	<u>(\$ 94,655)</u>
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 損)(附註三十)	<u>\$ 0.24</u>	<u>(\$ 0.16)</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虧 損)(附註三十)	<u>\$ 0.24</u>	<u>(\$ 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長 期 投 資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763,900	\$ 9,820	\$ 31,568	\$ 111,489	(\$ 2,690,198)	\$ 1,030,280	(\$ 20,178)	(\$ 710,990)	\$ 1,607,003	(\$ 429,199)	\$ 5,841	\$ 7,709,336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25,146)	( 557)	-	-	-	-	-	-	( 25,7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266,395	-	-	-	266,39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104,608)	-	-	-	-	-	( 104,608)
土地重估增值依出售比例轉回	-	-	-	-	-	-	-	-	( 3,292)	-	-	( 3,29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本期增加數	-	-	-	-	-	-	6,734	-	-	-	-	6,734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2,577	2,57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94,655)	-	-	-	-	-	( 2,990)	( 97,645)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763,900	9,820	31,568	86,343	( 2,785,410)	925,672	( 13,444)	( 444,595)	1,603,711	( 429,199)	5,428	7,753,79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820)	( 11,690)	-	21,510	-	-	-	-	-	-	-
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九十九年八月十日	( 2,763,900)	-	-	-	2,763,900	-	-	-	-	-	-	-
註銷庫藏股	( 85,269)	-	( 19,878)	-	( 83,968)	-	-	-	-	189,115	-	-
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調整	-	-	-	( 25,666)	-	-	-	-	-	-	-	( 25,6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61,292)	-	-	-	( 61,29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62,812)	-	-	-	-	-	( 262,812)
土地重估增值依出售比例轉回	-	-	-	-	-	-	-	-	( 34,730)	-	-	( 34,7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數	-	-	-	-	-	-	( 28,825)	-	-	-	-	( 28,825)
少數股權淨變動	-	-	-	-	-	-	-	-	-	-	( 143)	( 14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142,625	-	-	-	-	-	( 4,399)	138,22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914,731	\$ -	\$ -	\$ 60,677	\$ 58,657	\$ 662,860	(\$ 42,269)	(\$ 505,887)	\$ 1,568,981	(\$ 240,084)	\$ 886	\$ 7,478,5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 138,226	(\$ 97,645)
折舊費用	139,218	146,569
各項攤銷	117,601	158,3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170,518)	44,593
減損損失	-	28,323
處分投資淨利益	( 9,733)	( 74,294)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 52,214)	( 19,069)
權益法現金股利	50,157	20,24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59,446	( 148,1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5,838	4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4,379	240,040
其他應收款	2,882	( 15,7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18)	13,967
存 貨	( 835,987)	451,595
補列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41,128	66,728
其他流動資產	( 88,025)	31,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897	100,8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4,252	117,333
應付所得稅	( 2,305)	( 2,262)
應付費用	9,972	( 44,460)
其他流動負債	49,874	( 86,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041)	( 57,2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8,871)	874,6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 7,229)	17,046
購置固定資產	( 63,099)	( 101,52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6,326	38,61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4,62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381	69,4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1,2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50	19,2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遞延費用增加	(\$ 43,263)	(\$ 30,79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408	(2,8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00</u>	<u>20,4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0,000)	179,99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7,952	(49,45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920	(1,242,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81)	24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7,666	(9,989)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143)	2,57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714</u>	<u>(1,118,628)</u>
匯率影響數	(80,260)	(62,98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9,917)	(286,4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7,307</u>	<u>933,79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7,390</u>	<u>\$ 647,3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67,408</u>	<u>\$ 85,52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815</u>	<u>\$ 8,0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94,680</u>	<u>\$ 79,080</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u>\$ 58,982</u>	<u>\$ -</u>
出售土地沖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6,082)</u>	<u>(\$ 905)</u>
出售土地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u>(\$ 34,730)</u>	<u>(\$ 3,2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盛泉

經理人：王宇東

會計主管：林瑞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聲寶公司)前身為「東興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五十一年九月。五十三年九月東興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為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五十九年股票公開上市，六十三年復更名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聲寶公司經營電子、電化、通信、電料、資訊產品、音響等產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修理服務及委託買賣，並從事有關進出口業務及國外有關業務之投資。

聲寶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平均每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2,019 人及 1,873 人。

(二)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聲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三)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國際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
	源寶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源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2
	富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國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100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銓寶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德寶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寶家電公司)	家電製造及工業用塑膠用品 之製造	100	100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誠寶科技公司)	電子電器製品類等之保養、 修理服務	100	100	
	上新聯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80	15	4
	美國新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國新寶公司)	電器進出口及配銷	-	100	5
	REGENT USA INC.	影音產品之銷售，為聲寶北 美銷售中心	-	-	6
	花旗精品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旗精品公司)	電子家電代理及銷售	100	-	7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東莞)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銷售	100	100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蘇州)公司)	返馳變壓器及液晶電視等影 音產品之製造、銷售	100	100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94	94	8
	ETERNAL OFFSHORE INV. CO., LTD. (以下簡稱 ETERNAL OFFSHORE)	投資控股	-	100	9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GOOD PEACE)	投資控股	100	100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ASTER GARDEN)	投資控股	100	100	
	聖邦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聖邦公司)	家電產品之買賣	-	-	10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投資控股	100	100	
銓寶投資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20	20	4
富國投資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電器電子等之銷售	-	65	4
ETERNAL OFFSHORE	G-HANZ SAMPO FZCO. (以下簡稱 G-HANZ FZCO.)	電子產品之銷售	-	-	11
FORTUNE MILES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天津)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與銷售	3	3	
誠寶科技公司	HTW INC.	誠寶科技公司在北美之銷售 維修中心	-	100	12

## 說 明

1. 新寶國際公司九十八年度增資 204,066 仟元 (約合 USD6,300 仟元)，全數由聲寶公司認購。
2. 為簡化轉投資與樽節費用，聲寶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與源寶投資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為存續公司、源寶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合併基準日，因源寶投資公司為聲寶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聲寶公司就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3. 為簡化轉投資與樽節費用，聲寶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富國投資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聲寶公司為存續公司、富國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富國投資公司為聲寶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聲寶公司就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4. 聲寶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三季出售所有上新聯晴公司股票予富國投資公司。上新聯晴公司九十八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100,000 仟元，另聲寶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及九十九年度與源寶投資公司及富國投資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併入上新聯晴公司股票 1,511 仟股及 6,479 仟股，故九十九年底聲寶公司持有該公司之股權比例為 80%。
5. 美國新寶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清算程序。
6. REGENT USA INC.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清算程序。
7. 聲寶公司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投資設立花旗精品公司，投入 60,000 仟元取得該公司 100%之股權。花旗精品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家電代理及銷售，並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設立登記。
8. 新寶(天津)公司九十八年度增資 USD4,500 仟元，全數由新寶國際公司認購。

9. ETERNAL OFFSHORE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清算，已於九十九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10. 聖邦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完成清算。
11. G-HANZ FZCO.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清算。
12. HTW INC.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完成清算程序。

上開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函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備抵銷貨退回係以過去銷貨退回經驗為基準，就附有退貨權銷貨估列之預計銷貨退回。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除針對特定帳款視其收回可能性估列增提外，其餘則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款項－關係人期末餘額之 3.5% 提列，催收帳款則按減除抵押物價值後之餘額估列。

#### 存 貨

聲寶公司、德寶家電公司及誠寶科技公司存貨計價採用標準成本法，其餘合併公司存貨計價採先進先出法或加權平均法。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

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 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合併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 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 帳列遞延貸項, 俟其實現時, 始轉列為收益。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 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 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 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 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 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 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 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 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 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 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 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 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 予以評估。

合併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 除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 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 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 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 固定資產

除聲寶公司辦理重估之固定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入帳之外, 餘均以成本入帳, 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 以其能否延長耐用年數為準。折舊採用平均法, 除新寶(東莞)公司、新寶(蘇州)公司、新寶(天津)公司及聖邦公司, 係依當地政府規定之年限預留百分之十殘值, 其餘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海外子公司係依其耐用年限計提,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國內子公司係按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 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 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益按二十五年或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屬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自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精算法認列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與遞延退休金成本，並自八十五年開始攤提各項遞延項目。

#### 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依「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或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嗣後註銷股份時，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

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另合併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 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作跨期間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各項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自八十七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國內各合併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253	\$ 9,648
銀行存款	536,634	546,092
定期存款	50,503	30,900
附賣回債券	-	60,667
	<u>\$597,390</u>	<u>\$647,30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0.64%~3.5%及0.3%~2.685%。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賣回債券利率為0.1%~0.55%。

###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 合併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基金受益憑證	\$ 7,157	\$ -	\$ 18,045	\$ -
上市(櫃)股票	178,780	-	242,239	-
	<u>\$185,937</u>	<u>\$ -</u>	<u>\$260,284</u>	<u>\$ -</u>

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擔保品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出售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937 仟元及利益 6,295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59,446)仟元及 147,891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淨額項下；九十八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利益為 303 仟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項下。

#### 六、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287,997	\$348,749
減：備抵呆帳	( 14,839)	( 12,148)
	<u>\$273,158</u>	<u>\$336,601</u>

#### 七、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一般貨款	\$ 1,248,722	\$ 1,161,854
備抵兌換（損失）利益	( 27,281)	( 2,769)
備抵銷貨退回	-	( 21)
備抵呆帳	( 59,237)	( 52,330)
	<u>\$ 1,162,204</u>	<u>\$ 1,106,734</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餘 額	已 預 支 餘 額 年 利 率 (%)	預 支 價 金 額 度
<u>九十九年度</u>					
大眾銀行	<u>\$ 1,135,131</u>	<u>\$ 1,152,414</u>	<u>\$ 122,495</u>	1.63	USD 12,000
<u>九十八年度</u>					
大眾銀行	<u>\$ 574,242</u>	<u>\$ 749,613</u>	<u>\$ 54,957</u>	1.05~1.07	USD 8,000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大眾銀行之未到期應收帳款係屬無追索權承購方式。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對讓售予大眾銀行之應收帳款均分別提供 291,300 仟元及 319,900 仟元之本票擔保。

八、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 19,424	\$ 14,679
減：備抵呆帳	( 1,906)	( 755)
	<u>\$ 17,518</u>	<u>\$ 13,924</u>

應收關係企業帳款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18	\$ -
減：備抵呆帳	-	-
	<u>\$ 1,918</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材)料	\$ 414,497	\$ 273,061
在製品	65,408	94,362
製成品	447,267	327,484
在途材料	63	297
商 品	<u>1,105,492</u>	<u>501,536</u>
	<u>\$ 2,032,727</u>	<u>\$ 1,196,74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10,380 仟元及 161,649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 45,812 仟元及 43,625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出售土地使用權	<u>\$ 58,651</u>
待出售其他資產－其他	<u>1,203</u>
待出售閒置資產	
待出售房屋及建築物	289,624
待出售生財器具	19,421
待出售機器設備	32,489
待出售其他設備	45,565
累計折舊－待出售房屋及建 築物	( 78,150)
累計折舊－待出售生財器具	( 18,355)
累計折舊－待出售機器設備	( 19,041)
累計折舊－待出售其他設備	( 32,262)
累計減損	<u>( 3,491)</u>
	<u>235,800</u>
	<u>\$295,654</u>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處分蘇州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其他資產－其他及閒置資產，目前正積極與潛在買主洽談買賣事宜。合併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土地使用權、其他資產－其他及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詳附註十六之說明。

###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134,190	\$ 99,791
留抵稅額	93,647	55,6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47,944</u>	<u>32,299</u>
	<u>\$275,781</u>	<u>\$187,756</u>

### 十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323,475	\$375,351
國外上市（櫃）股票	<u>5,443</u>	<u>6,454</u>
	<u>\$328,918</u>	<u>\$381,805</u>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因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富晶通科技上櫃，故將該股票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十八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擔保品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 -	\$ 58,982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543,037	673,48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264,642</u>	<u>191,246</u>
	<u>\$807,679</u>	<u>\$923,708</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合併公司投資之富晶通科技股票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櫃，故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將所持有之富晶通科技股票 58,982 仟元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詳附註十三。
- (三) 合併公司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度辦理買回非公股股份註銷作業及法令減資變更登記事宜，合併公司未將持有之股份賣回，故合併公司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 3.83% 增加至 4.48%，未產生減資損益。
-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出售所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華星光通股票予非關係人，售價 33,381 仟元並沖減相關成本 26,918 仟元，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 6,46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項下。
- (五) 九十八年度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1,125 仟股，共計收到退回之股款 11,249 仟元，並未產生減資損益。
- (六) 九十八年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股數 3,023 仟股。
-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中華電子股票，計產生處分投資利益為 67,999 仟元，與處分投資損失淨額表達，帳列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項下。

(八) 九十九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成本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上市(櫃)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1,112,544	\$ 1,585,171	27	\$ 1,522,747	27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81,016</u>	<u>298,312</u>	30	<u>362,620</u>	34
	<u>1,393,560</u>	<u>1,883,483</u>		<u>1,885,367</u>	
非上市(櫃)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461	234,484	42	233,999	42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74,979	85,848	50	86,474	50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269,535	208,263	46	174,405	46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u>657,000</u>	<u>77,330</u>	40	<u>88,582</u>	40
	<u>1,201,975</u>	<u>605,925</u>		<u>583,460</u>	
	<u>\$ 2,595,535</u>	<u>\$ 2,489,408</u>		<u>\$ 2,468,827</u>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2,968,722</u>	<u>\$ 2,196,575</u>

(一)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底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u>\$ 2,362,797</u>	<u>\$ 1,250,495</u>

(二)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攤銷性資產、非攤銷性資產而發生者，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項下，九十九年度期初餘額及本期增減金額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u>\$ 179,758</u>	<u>\$ -</u>	<u>\$ -</u>	<u>\$ 179,958</u>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年度取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 (三)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列計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170,518 仟元及(44,593)仟元。
- (四)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掛牌上櫃，聲寶公司提撥所持有之該公司股票 978 仟股供作超額配售，出售之長期投資帳面值為 12,294 仟元，產生相關處分長期投資利益 2,332 仟元。合併公司對其之綜合持股由 34%降為 30%。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增加對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金額計 36 仟元。
- (六)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銓寶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母公司一聲寶公司股票共計 12,562 仟股，依持股比例計算長期投資金額為 240,084 仟元，已轉列至「庫藏股票」科目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就被投資公司資產減損之事實，認列相關損失計 28,323 仟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八) 新寶國際公司係透過 Fortune Miles Investment Ltd.（以下簡稱 Fortune Miles 公司）間接持有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權，該公司與 Mass Fortune Hol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Mass Fortune 公司）簽訂有附賣回股權協議，依約定新寶國際公司得於九十七年四月八日後起算三十日內，以原購買成本或 Fortune Miles 公司每股淨值孰高者加計 5%之金額，請求 Mass Fortune 公司買回該公司所持有之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

新寶國際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發函至 Mass Fortune 公司，要求該公司依約定買回 Fortune Miles 公司全數股權，惟與 Mass Fortune 公司進行協商後，Mass Fortune 公司仍要求延至九十九年始履行是項義務，且無法提出履行是項義務之具體承諾及擔保，新寶國際公司乃委託律師於香港對 Mass Fortune 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並經香港法院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判決新寶國際公司勝訴並已確定。

為能儘速執行香港法院之判決，新寶國際公司將續行評估後續可採行之相關法律行動，以維護新寶國際公司股東之權益。

- (九) 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開立信用狀及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瑞智精密、凱碩科技及夏寶等公司分別發放現金股利 50,157 仟元及 20,245 仟元。

#### 十六、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794,158	\$ 765,179
機器設備	844,849	833,710
運輸設備	39,451	43,757
租賃改良	11,778	9,962
其他設備	544,167	551,530
	<u>\$ 2,234,403</u>	<u>\$ 2,204,13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14,064	\$ 120,908
其他設備	1,971	2,090
	<u>\$ 116,035</u>	<u>\$ 122,998</u>

- (一)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六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70,691 仟元。因出售沖轉 70,683 仟元；另建築物以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重估，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重估增值為 38,876 仟元，因出售沖轉 8,918 仟元；另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2,530,024 仟元，因出售沖轉 1,075,361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 986,111 仟元；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因政府徵收土地沖轉 4,197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50,812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合計為 2,415,731 仟元。
- (二) 上述土地及固定資產產生之重估增值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計有 1,526,872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九十六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23,453

仟元，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增值，計增加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613,595 仟元，另九十七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510,011 仟元，九十八年度因政府徵收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3,292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出售而減少股東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34,730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為 1,568,981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760,532 仟元，九十六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1,511 仟元，另九十六年度因辦理土地重估增值增加 372,516 仟元，九十七年因出售土地沖轉 257,800 仟元，九十八年因政府徵收土地沖轉 905 仟元，九十九年度因出售土地沖轉 16,082 仟元，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為 846,750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持有之高雄大樓之土地及建築物，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處於閒置狀態，故將此筆土地及建築物自出租資產帳列閒置資產項下。另新寶（蘇州）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因固定資產未供營業使用，故將其全數重分類至閒置資產項下，又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處分蘇州廠房之土地使用權、其他資產－其他及閒置資產，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將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66,313	\$ 66,313
建 築 物	70,260	375,742
機 器 設 備	-	34,153
運 輸 設 備	-	3,026
其 他 設 備	-	73,794
	<u>136,573</u>	<u>553,0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25,765)	(\$ 98,213)
機器設備	-	( 18,472)
運輸設備	-	( 2,755)
其他設備	-	( 50,999)
	( 25,765)	( 170,439)
累計減損	( 59,209)	( 62,909)
	<u>\$ 51,599</u>	<u>\$319,680</u>

(五) 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七、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擔保借款	1.00	<u>\$ 70,000</u>	1.48	<u>\$250,000</u>

短期擔保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八、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兆豐票券	3.093-3.151	\$278,000	2.958	\$222,000
國際票券	3.093-3.151	222,000	2.958	178,000
大慶票券	1.08	50,000	-	-
中華票券	-	-	1.800	50,000
		550,000		4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2,675)		( 627)
		<u>\$547,325</u>		<u>\$449,373</u>

應付短期票券之抵押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二。

## 十九、應付費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46,723	\$ 48,174
應付獎金	51,560	55,174
應付新制退休金	13,969	13,432
應付利息	1,748	1,684
應付獎勵金	167,078	143,761
應付權利金	923	12,327
應付廣告費	16,601	16,970
應付保險費	14,053	12,137
應付佣金	5,941	9,249
應付廢家電處理費	12,843	13,968
應付各費	166,893	163,055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u>2,222</u>	<u>651</u>
	<u>\$500,554</u>	<u>\$490,582</u>

- (一) 應付獎勵金係支付經銷商獎勵性質之促進費支出。
- (二) 應付權利金係支付技術報酬金，請參閱附註二九。
- (三) 聲寶公司之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係按稅後淨利之 4% (含員工紅利 3% 及董監酬勞 1%) 估列，九十九年度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 2,112 仟元，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詳附註二四之說明，另九十八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其餘子公司之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係按該公司之章程規定估列。

## 二十、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1,518,000 仟元 (詳(一)說明)	\$1,426,920	\$1,318,000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甲項授信		
	借款期間：98.07.20~101.7.20		
	借款利率：3.4165%~3.4958%		
	還款辦法：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十五個月 之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 清償甲項授信本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新銀行	借款總額：NTD252,000 仟元 (詳(一)說明) 借款性質：聯合貸款－乙項授信 借款期間：98.07.20~101.7.20 借款利率：3.3922%~3.4165% 還款辦法：每筆借款應於約定之到期日一次清償，且逐筆借款之到期日除合約另有約定外，均應為乙項授信之授信期間屆滿之日。	\$ 100,000	\$ 100,000
		<u>1,526,920</u>	<u>1,418,000</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 <u>394,680</u> ) <u>\$ 1,132,240</u>	( <u>79,080</u> ) <u>\$ 1,338,920</u>

(一) 聲寶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與以彰化銀行、台新銀行、大眾銀行及兆豐票券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簽訂二十四億額度之聯合授信合約。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1. 甲項授信：額度拾伍億壹仟捌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分次動用，但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起算至屆滿十五個月之日起，清償第一期本金，其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計分八期清償甲項授信之本金，其中第一至四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6%；第五至七期應各清償本金之 8%；第八期應完全清償其餘本金。
2. 乙項授信：額度貳億伍仟貳佰萬元整之中期擔保放款，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3. 丙項授信：額度陸億參仟萬元整之擔保商業本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止，得循環動用。

聲寶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貸借款 1,526,920 仟元之借款明細如下：

	金 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38,400
彰化商業銀行	282,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57,920
大眾商業銀行	282,000
華南商業銀行	141,000
台灣銀行	225,600
	<u>\$ 1,526,920</u>

(二) 聲寶公司向台新銀行申請之聯貸借款，依聯貸合約之規定，自九十八年度起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如下：

1. 流動比例（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例）應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例（即直接及或有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例）應不得高於 150%。於依年度合併報表計算該項比例時，「負債總額」應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金額。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及折舊攤銷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例）不得低於 250%。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七十五億元整。

(三) 依聯貸合約規定，自九十八年度起至聯貸案存續期間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上述財務比率與限制規定，並分別依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基礎，每半年測試上述各項比率。聲寶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形淨值低於新台幣七十五億元，依聯貸合約規定，應於財務報告出具日起三個月之限期內改善，如於限期內改善完成符合所有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則不視為違反聯貸合約之財務承諾，否則違約情事仍視為成立。

(四) 聲寶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與以台新銀行為主辦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申請五年期之貸款額度，於授信總額度新台幣六十億元之範圍內提供循環性新台幣貸款，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聲寶公司已全數償還此聯貸借款，並未再動用該借款額度。

(五) 聲寶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予金融機構，作為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相關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二。

## 二一、員工退休金

(一)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116 仟元及 23,347 仟元。

(二) 新寶（天津）公司、新寶（東莞）公司及新寶（蘇州）公司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採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及美國新寶公司依美國精算法提撥外，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168,488 仟元及 159,177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三)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服務成本	\$ 19,956	\$ 22,765
利息成本	12,456	19,12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 3,125)	( 4,622)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53,156	53,15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3,140	3,13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16,739</u>	<u>16,081</u>
淨退休金成本	<u>\$102,322</u>	<u>\$109,643</u>

九十九年度退休金費用 129,555 仟元，係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102,322 仟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退休金成本 25,116 仟元及大陸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認列之確定提撥制退休金成本 2,117 仟元。

(四)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174,807)	(\$186,455)
非既得給付義務	( 245,986)	( 234,527)
累積給付義務	( 420,793)	( 420,9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254,182)	( 254,216)
預計給付義務	( 674,975)	( 675,1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68,488</u>	<u>159,177</u>
提撥狀況	( 506,487)	( 516,02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028	11,3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6,782	169,93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80,648	265,18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6,458)	( 248,9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13,487)</u>	<u>(\$318,528)</u>
既得給付	<u>\$214,066</u>	<u>\$231,045</u>

(五)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二二、股    本

聲寶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股本為 8,763,900 仟元，分為 876,39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同意以股本 2,763,900 仟元減資彌補虧損，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7548 號函核准在案，聲寶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八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辦理完竣。聲寶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富國投資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並以九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三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時富國投資公司原持有聲寶公司之股票共 8,527 仟股計 85,269 仟元於本年度全數辦理減資註銷，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為 5,914,731 仟元，分為 591,4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二三、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二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一) 股利政策

聲寶公司定位為「資訊家電服務的提供者」，由於資訊家電市場之發展，未來處於成長階段，為因應規模擴充之需要並兼顧獲利能力，擬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1. 分派條件與時機：聲寶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股息紅利。聲寶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2. 分派之金額與種類：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辦理增資配發股票股利後，剩餘之盈餘提撥百分之九十九·五以下發放現金股利。

## (二) 盈餘分配

聲寶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並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下：

	金 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 9,8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彌補虧損	<u>11,690</u>
	<u>\$ 21,510</u>

另聲寶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584仟元及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8仟元及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之3%及1%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虧損撥補議案，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五、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並無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 (一)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長期股權 投資依持股 比例認列	合 計
<u>九十九年度</u>			
期初餘額	(\$ 56,357)	(\$ 388,238)	(\$ 444,59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79,837)	18,545	( 61,292)
轉列損益項目	-	-	-
簡易合併重分類	( 34,358)	34,358	-
期末餘額	<u>(\$ 170,552)</u>	<u>(\$ 335,335)</u>	<u>(\$ 505,887)</u>
<u>九十八年度</u>			
期初餘額	(\$ 192,849)	(\$ 518,141)	(\$ 710,99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44,436	121,959	266,395
轉列損益項目	-	-	-
簡易合併重分類	( 7,944)	7,944	-
期末餘額	<u>(\$ 56,357)</u>	<u>(\$ 388,238)</u>	<u>(\$ 444,595)</u>

### (二) 換算調整數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換算調整數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依持股比例認列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期初餘額	\$ 925,672	\$ 1,030,28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262,812)	( 104,608)
轉列損益項目	-	-
期末餘額	<u>\$ 662,860</u>	<u>\$ 925,672</u>

## 二六、庫藏股

- (一) 聲寶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二) 聲寶公司之子公司富國投資公司及銓寶投資公司於九十一年度購入聲寶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度開始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有處分是項庫藏股之情事，另聲寶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致聲寶公司持有庫藏股票減少 9,715 仟股，且聲寶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富國投資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並以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為合併基準日，同時富國投資公司原持有聲寶公司之股票共 8,527 仟股於同年度全數辦理減資註銷，故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列子公司持有聲寶公司股票 12,562 仟股，帳面價值為 240,084 仟元，依聲寶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轉列庫藏股金額計 240,084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仟元

	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權 %	轉列庫藏股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
銓寶投資公司	<u>12,562</u>	<u>\$ 240,084</u>	100	<u>\$ 240,084</u>	<u>\$ 111,051</u>

子公司持有聲寶公司股票之原因係為穩定市場價格、維護聲寶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購入。

## 二七、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分別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 所得稅 (利益)費用	十 應付所得稅	九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聲寶公司	\$ 63,026	\$ -	\$ 318,238
銓寶投資公司	-	-	-
上新聯晴	-	-	-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	2,228	659	-
美國新寶公司	-	-	-
誠寶科技公司	286	-	2,522
富國投資公司	-	-	-
HTW, INC.	-	-	-
花旗精品	<u>208</u>	<u>-</u>	<u>(208)</u>
	<u>\$ 65,748</u>	<u>\$ 659</u>	<u>\$ 320,552</u>

	九	十	八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聲寶公司	\$	99,273	\$	-	\$ 381,264
銓寶投資公司		-		-	-
上新聯晴		-		-	-
源寶投資		-		-	-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		741		-	-
美國新寶公司		-		-	-
誠寶科技公司		4,680		2,964	3,185
美國新科公司		-		-	-
REGENT USA INC.		29		-	-
富國投資公司	(	2,166)		-	-
HTW, INC.		-		-	-
	<u>\$</u>	<u>102,557</u>	<u>\$</u>	<u>2,964</u>	<u>\$ 384,449</u>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								
規定限額		\$	65,655			\$	79,5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6,360				13,082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5,549			(	4,965)	
未實現服務成本			10,985				10,536	
未實現應付獎勵金			23,935				22,34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752				290	
雜項購置及修繕費資本化			65				298	
投資抵減			58,119				66,771	
虧損扣抵			-				-	
其他			11,350				9,422	
減：備抵評價金額		(	67,077)			(	91,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淨額		<u>\$</u>	<u>118,693</u>			<u>\$</u>	<u>105,587</u>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 88,964	\$305,594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1,390	41,332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8,016	21,195
未實現減損損失	26,278	33,824
虧損扣抵	647,036	594,505
投資抵減	84,040	149,429
其 他	1,523	4,469
減：備抵評價金額	( 705,388)	( 871,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淨額	<u>\$201,859</u>	<u>\$278,862</u>

(三)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聲寶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戶餘額	<u>\$101,982</u>	<u>\$ 89,377</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 扣抵比率	<u>20.48</u>	<u>-</u>

(四)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58,657</u>	<u>(\$ 2,785,410)</u>

(五) 以前年度所得稅

德寶家電公司、銓寶投資公司、誠寶科技公司及聲寶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上新聯晴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花旗精品公司於九十九年度成立，九十九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申報，故未經核定。

## 二八、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68,134	522,973	891,107	284,866	534,874	819,740
勞健保費用	29,882	37,472	67,354	23,478	36,387	59,865
退休金費用	24,087	105,468	129,555	27,876	110,596	138,472
其他用人費用	21,759	23,143	44,902	14,917	21,587	36,504
折舊費用	50,321	88,897	139,218	62,792	83,777	146,569
攤銷費用	75,241	42,360	117,601	100,810	57,553	158,363

## 二九、技術合作契約

聲寶公司與國外廠商訂有下列技術合作契約：

合 作 對 象	合 作 產 品	期 間
日本 SHARP 公司	超音波洗衣機	92.03.20~不定期
美國 THOMSON 公司	彩色電視機	95.05.01~100.04.30
	液晶顯示器	95.05.01~100.04.30
	電漿顯示器	95.05.01~100.04.30

## 三十、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係按稅後純益（損）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每股盈餘（虧損）分別示列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 ( 分 母 )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 ( 分 母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純益	\$ 205,651	\$ 142,625	\$ 205,651	\$ 142,62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05,651	\$ 142,625	\$ 205,651	\$ 142,625

	九		十		八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純益 (損)	\$ 4,618	(\$ 94,655)			578,911		\$ 0.01		(\$ 0.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本期純益 (損) 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4,618	(\$ 94,655)			578,911		\$ 0.01		(\$ 0.16)

計算每股盈餘 (虧損) 時，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產生之影響業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八年度稅後每股虧損由(0.11)元變更為(0.16)元。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假設子公司持有及出售聲寶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擬制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金額 (分子)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純益	\$ 205,651	\$ 142,625			591,473		\$ 0.35		\$ 0.2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18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05,651	\$ 142,625			591,653		\$ 0.35		\$ 0.24

	九		十		八		年		度
	金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純益 (損)	\$	4,618	(\$	94,655)	600,000	\$	0.01	(\$	0.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本期純益 (損) 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618</u>	(\$	<u>94,655</u> )	<u>600,000</u>	\$	<u>0.01</u>	(\$	<u>0.16</u> )

### 三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 (二)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金 額	佔 進 貨 淨 額 %
瑞智精密	\$110,529	1	\$ 60,997	1
夏 寶	2,623	-	16,294	-
東源物流	<u>1,126</u>	<u>-</u>	<u>2,329</u>	<u>-</u>
	<u>\$114,278</u>	<u>1</u>	<u>\$ 79,620</u>	<u>1</u>

進貨政策：

自夏寶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按其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6.5%，其餘原料及商品則因合併公司尚需自行委外維修，故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付款政策：

合併公司對夏寶公司付款政策係依代理 Sharp 商品及一般商品區分，其付款期限分別為即期或 45 天，其餘與一般廠商無異。

## 2. 銷 貨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原料及商品金額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夏 寶	\$119,084	1	\$101,773	1
新格實業	24,683	-	21,997	-
東源物流	1,542	-	102	-
瑞智精密	881	-	-	-
凱 碩	52	-	-	-
	<u>\$146,242</u>	<u>1</u>	<u>\$123,872</u>	<u>1</u>

銷售政策：

對關係人之銷售政策均按一般經銷批價售貨，惟票期 30 日享 2.5% 折現，量販者按批價 95% 銷貨。

收款政策：

與一般廠商無異。

## 3. 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期末應收帳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期末應收帳款%
夏 寶	\$ 11,068	1	\$ 5,757	-
新格實業	8,291	1	8,888	1
東源物流	65	-	34	-
	<u>\$ 19,424</u>	<u>2</u>	<u>\$ 14,679</u>	<u>1</u>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各該科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各該科目%
東源物流	\$ 1,839	96	\$ -	-
夏 寶	79	4	-	-
	<u>\$ 1,918</u>	<u>100</u>	<u>\$ -</u>	<u>-</u>

5. 應付票據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八 十 一 日
	估期末應 付票據%		估期末應 付票據%	
	金	額	金	額
東源物流	\$ 74,481	17	\$ 67,509	28
瑞智精密	<u>61,491</u>	<u>14</u>	<u>18,157</u>	<u>8</u>
	<u>\$135,972</u>	<u>31</u>	<u>\$ 85,666</u>	<u>36</u>

6. 應付帳款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八 十 一 日
	估期末應 付帳款%		估期末應 付帳款%	
	金	額	金	額
東源物流	\$ 28,011	3	\$ 22,376	3
瑞智精密	8,079	1	1,950	-
夏寶	<u>1,903</u>	<u>-</u>	<u>2,708</u>	<u>-</u>
	<u>\$ 37,993</u>	<u>4</u>	<u>\$ 27,034</u>	<u>3</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八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金	額	金	額
東源物流	<u>\$ 109</u>	<u>100</u>	<u>\$ 109</u>	<u>100</u>

主要係應付東源物流之配送準備金。

8. 應付費用

	九 十 二 月	九 十 一 日	九 十 二 月	八 十 一 日
	估該科目 餘額%		估該科目 餘額%	
	金	額	金	額
東源物流	<u>\$ 565</u>	<u>-</u>	<u>\$ 811</u>	<u>-</u>

主要係應付東源物流之配送運費及租金等。

## 9. 費用支出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各項費用支出明細如下：

	費用名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東源物流	運費	\$ 113,958	\$ 132,047
	租金	40,709	20,415
	其他費用	11,137	4,286
瑞智精密	租金	444	402
	其他費用	40	-

租金及運費皆按一般市面水準，東源物流之倉租及運費皆以開立期票支付。

## 10. 租金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東源物流	\$ 9,591	\$ -

租金皆按一般水準。

## 11. 其他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夏寶	\$ 257	\$ 26
東源物流	19	35
瑞智精密	-	29

## 12.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與獎金	<u>\$ 43,527</u>	<u>\$ 46,354</u>

## 三二、抵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關稅保證之擔保品：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	帳面價值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短期借款及擔保信用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精英）	\$ -	\$ 224,267

（接次頁）

(承前頁)

擔保項目及資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26,042	\$ 31,550
	定期存款	7,65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精英)	-	240,462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股票(凱碩)	32,117	-
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華視)	158,525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股票(凱碩)	39,610	-
固定資產	土地(含閒置資產、重估增值)	2,752,894	2,803,950
"	建築物(含閒置資產)	398,429	424,162
關稅保證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5,000	15,000
進貨擔保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18,385</u>	<u>13,300</u>
		<u>\$ 3,448,654</u>	<u>\$ 3,752,691</u>

### 三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13,596 仟元、日幣 3,519 仟元及美金 4,652 仟元、日幣 8,473 仟元。

(二) 聲寶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以前年度因製造及銷售產品予兩家外銷客戶，分別因銷售數量及產品售後服務保證產生法律認知上之爭議，聲寶公司認為非可歸責於聲寶公司，無須估列相關損失準備，未來將視發展狀況作適當之調整。

### 三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937	\$ 185,937	\$ 260,284	\$ 260,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28,918	328,918	381,805	381,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07,679	807,679	923,708	923,7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2,489,408	2,968,722	2,468,827	2,196,575
存出保證金	12,554	12,554	21,904	21,904
<u>負 債</u>				
短期借款	70,000	70,000	250,000	2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47,325	547,325	449,373	449,3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94,680	394,680	79,080	79,080
長期借款	1,132,240	1,132,240	1,338,920	1,338,920
存入保證金	773	773	1,454	1,454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關係人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費用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不具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5,937	\$ 260,284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328,918	381,805	-	-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303 仟元。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47,325 仟元及 449,373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屬浮動利率者分別為 1,596,920 仟元及 1,668,000 仟元，使合併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聲寶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聲寶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聲寶公司所持有之各

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 15,969 仟元。

## 三五、其 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159	29.13	\$ 674,628	\$ 22,771	31.99	\$ 728,424
人民幣	56,222	4.42	248,533	69,102	4.64	320,564
日圓	608	0.36	218	69	0.35	24
韓元	-	-	-	9,136	0.03	252
歐元	-	-	-	65	46.10	3,019
港幣	-	-	-	1	4.13	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7	29.13	5,443	202	31.99	6,45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9,804	29.13	285,593	7,486	31.99	262,9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24	29.13	265,774	4,671	31.99	149,436
人民幣	27,202	4.42	120,246	75,652	4.64	346,144
日圓	-	-	-	2,454	0.35	852
歐元	-	-	-	2	46.10	83

###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及三四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轉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轉投資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轉投資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轉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1	轉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六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七～八。

三七、依(88)台財證(六)第 01395 號函規定應揭露之關係企業財務報表附註

(一) 從屬公司明細：詳附表九。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表十。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經查詢及覆核從屬公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有重大不同及需調整事項。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2. 資金融通：附表一。
3. 背書保證：附表二。
4. 衍生性金融商品：詳附註三四。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三三。
6. 重大期後事項：無。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詳附表三。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7,390 (USD 3,000 仟元)	\$ 87,390 (USD 3,000 仟元)	2.4600~ 2.763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	本票	\$ 87,390 (USD 3,000 仟元)	\$ 1,563,528 (註一)	\$ 3,127,057 (註一)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146,537 (RMB 33,000 仟元)	146,537 (RMB 33,000 仟元)	2.75~4.779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無	-	148,477 (註二及三) (RMB 33,437 仟元)	296,958 (註二及三) (RMB 66,875 仟元)	
1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企業款	88,810 (RMB 20,000 仟元)	88,810 (RMB 20,000 仟元)	3.058~4.779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無	-	148,477 (註二及三) (RMB 33,437 仟元)	296,958 (註二及三) (RMB 66,875 仟元)	

註一：聲寶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融資限額為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7,817,642×20%)，最高限額為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7,817,642×40%)。

註二：轉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被投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不得超過貸出方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前一期財務報表淨值 RMB\$167,187 仟元計算。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精品家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1,563,528 (註一)	\$ 60,000	\$ 60,000	\$ -	0.77	\$ 3,908,821 (註二)

註一：係前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7,817,642×20%)。

註二：係前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7,817,642×50%)。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235	\$ 172,153	-	\$ 172,153	@11.30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2,850	-	2,850	@51.70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	1,361	-	1,361	@29.0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86	2,416	-	2,416	@12.85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85	5,153	-	5,153	@10.63
	摩根富林明總收益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004	-	2,004	@10.0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56	202,909	-	202,909	@11.30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2	43,270	3	43,270	@29.80
	福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0	22,870	1	22,870	@10.3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6	\$ 54,426	-	\$ 54,426	@11.30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OPNEXT, IN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	USD 187	-	USD 187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2	-	-	-	USD1.76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與聲寶公司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9	39,391	4	-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81	158,525	4	-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0	34,682	2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0	34,460	2	-	
	漢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2	4,822	4	-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53,000	20	-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85	6,020	5	-	
	建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0	14,000	3	-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0	2	-	
	GRACE THW HOLDING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8	90,372	1	-	
	福邦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0	27,683	19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CENTAI LL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67	4	\$ -	
	新新聞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52	-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2	USD 4,599	19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	6,423	1	-	
ASTER GARDEN HOLDINGS LTD.	LOROM CORP.(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726	2	-	
	LOROM OVERSEAS(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USD 1,699	2	-	
GOOD PEACE HOLDINGS LTD.	LOROM CORP.(Panama)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1,360	1	-	
	LOROM OVERSEAS(BV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USD 1,150	1	-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5,653	1,566,415	27	1,905,977	@18.04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60	181,599	33	-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97	85,848	50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093	290,040	29	422,645	@15.6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63	USD 7,149	46	\$ -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27	18,756	-	22,127	@18.04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9	52,885	9	-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2	8,272	1	12,048	@15.60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	USD 2,655	40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誠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 110,529	2	月結 120 天	-	-	應付票據 (\$ 61,491)	( 14)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98,675)	( 1)	月結 60 天	-	-	應付帳款 ( 8,079)	( 1)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聲寶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0,409)	( 4)	月結 60 天	-	-	應收帳款 10,980	1	
									應收帳款 88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 142,291	\$ 75,226	14,260	33	\$ 181,599	\$ 15,064	\$ 3,735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100,054	1,078,655	105,653	27	1,566,415	454,123	123,004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272,304	282,131	27,093	29	290,040	245	144		
	夏寶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器進口、承銷	74,979	74,979	7,497	50	85,848	1,664	( 626 )		
新寶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控 股	269,535	269,535	6,463	46	USD 7,149	USD 2,939	USD 1,352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不動產開發	657,000	657,000	20	40	USD 2,655	(USD 286)	(USD 114)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東源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倉儲、運輸	58,170	58,170	4,089	9	52,885	15,064	1,406		
	瑞智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壓縮機製造、銷售	12,490	12,490	1,227	-	18,756	454,123	1,439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數據機製造、銷售	8,712	8,712	772	1	8,272	245	15		

註：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順逆流交易認列。

附表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無線電話、冷氣機、洗衣機、電視機、返馳變壓器之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724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82,337	\$ -	\$ -	\$ 682,337	100	\$ 38,256	\$ 775,374	\$ 49,736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彩色電視機、電視衛星接器、黑白監視器、無線電話、返馳變壓器之業務	USD 1,37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44,253	-	-	444,253	100	( 32,652 )	222,486	-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電冰箱、空調機小型家電、冷凍櫃、洗衣機、抽油煙機、廚房用具及相關套件之製造、銷售服務售後業務	USD 5,3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46,146	-	-	1,546,146	97	( 141,703 )	-	-
北京新寶電器有限公司(註一)	微波爐之生產與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280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7,348	-	-	37,348	50	-	-	-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司	冷媒壓縮機之馬達、空調機配件	USD 755 萬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8,859	-	-	278,859	46	27,132	295,612	-

註一：該公司目前已營運期滿，進行清算程序中。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3,380,103	\$3,754,699	\$4,486,600 (7,477,666×60%)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九十七年八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取其較高者。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新寶企業(天津)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 11,521	按成本價加 1.5%	月結 30 天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應付帳款 ( \$ 3,390 )	-	\$ -
			銷貨	4,074	按一般價格銷貨	與一般廠商無異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收帳款 3,721	-	-
	新寶電器(蘇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24	按成本價加 1.5%	月結 120 天	付款期間較一般客戶長	應付帳款 -	-	-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進貨	32,760	成本價或成本加成 1% ~6.5%	與一般廠商無異	進貨價格優於一般廠商	應付帳款 ( 6,478 )	-	-
	新寶電機(東莞)有限公司	母孫公司	銷貨	1,916	按一般價格銷貨	月結 120 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異	應收帳款 558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詳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德寶家電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0,093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0				進貨	2,542,922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25
				租金收入	12,36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費用	7,493		-
0	誠寶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03		-
				銷貨收入	13,361	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收帳款	547		-
				其他應收款	1,714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租金收入	5,345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收入	161	其他收入條件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其他費用	9,363	其他費用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保內服務成本	122,867	保內服務成本依銷售額之 1.9%計提，一次開立一年期支票，分期兌現。	1
				應付帳款	82,258		1
0				上新聯晴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票據	18,180					-
	應收帳款	2,496					-
	應付票據	514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53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其他費用	2,267	其他費用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其他收入	1,223					-
0	新寶(天津)公司		1	進貨	11,521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加 1.5%。	-
				銷貨收入	4,074	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3,390		-
				應收帳款	3,721	主係代購材料款項。	-
				其他應收款	91,506	係資金融通款及其衍生之應收利息。	1
				利息收入	1,697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 32,760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銷貨收入				1,916	銷貨價格為進貨成本加1%~2%,收款條件為120天。	-			
應收帳款				558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6,478		-			
其他費用				417		-			
0		新寶(蘇州)公司	1	進貨	24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加1.5%。	-		
0				花旗精品公司	1	銷貨收入	124,614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收票據	121,645		1
						應收帳款	3,542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其他應收款	299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其他收入	622		-			
1	誠寶科技公司	德寶家電公司	3	應付帳款	1,521	主係向關係企業購買備料以供維修之用。	-		
				銷貨	655		-		
		花旗精品公司	3	應收票據	1,738		-		
				應收帳款	2,334		-		
2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2,375	係資金融通款及其衍生之應收利息。	1		
				利息收入	2,786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新寶(天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72,190	係資金融通款及其衍生之應收利息。	1
		利息收入	3,689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租金收入	24,026	主係新寶(東莞)公司出租設備與新寶(天津)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		-			
4		上新聯晴公司	花旗精品公司	3	租金收入	38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應付票據				1,373		-		
	進貨				3,426		-		
	應付帳款				337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八 九十八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聲寶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8,878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0				德寶家電公司	1	進貨	2,272,729	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價。
					租金收入	12,45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運費	88		-
					其他費用	6,176		-
0		新寶(蘇州)公司	1	1	進貨	6,901	以成本價加1.5%，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
0					誠寶科技公司	1	銷貨收入	20,769
					應收帳款	902		-
					其他應收款	1,966	主係母公司替關係人代購材料或代墊各項費用所產生。	-
					租金收入	5,807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其他費用支出	1,096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面水準。	-
					保內服務成本	118,095	保內服務成本依銷售額之1.9%計提，一次	1
					應付票據	56,950	開立一年期支票，分期兌現。	1
					應付帳款	8,890		-
				其他收入	921		-	
0	上新聯晴公司	1	1	銷貨收入	60,156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1	
				應收帳款	2,196		-	
				應收票據	14,682		-	
				其他費用	3,544	其他費用支出皆按一般市價水準計價。	-	
				應付票據	42	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新寶(天津)公司	1	1	進貨	14,153	進貨價格按成本價加1.5%。	-	
				應收帳款	537		-	
				利息收入	434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應付帳款	52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聲寶公司	新寶(東莞)公司	1	進貨	\$ 22,257	進貨價格為成本價,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銷貨收入	3,279	銷貨價格為進貨成本加1%~2%,收款條件為120天。	-
				應收帳款	466	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0		HTW	1	應付帳款	5,963		-
				銷貨	6,179	銷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相同,付款期間係月結120天。	-
1	誠寶科技	德寶家電公司	3	應付帳款	1,367		-
2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蘇州)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95,115	主係資金融通款及其衍生之應收利息。	1
				利息收入	3,159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新寶(天津)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12,737	主係資金融通款及其衍生之應收利息。	1
				利息收入	5,402	主係資金融通產生之利息。	-
				租金收入	9,229	主係新寶(東莞)公司出租設備與新寶(天津)公司產生之租金收入	-
3	新寶(蘇州)公司	聖邦貿易公司	3	呆帳損失	19,761	係新寶(蘇州)公司放棄對聖邦貿易公司債權損失。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九 從屬公司明細：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關係	業務性質	持股比例／出資額比例
德寶家電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家電製造	100%
新寶國際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銓寶投資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誠寶科技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電子電器製品等之保養及維修	100%
上新聯晴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電器電子等銷售	100%
花旗精品公司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電子家電代理及銷售	100%
新寶（東莞）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返馳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100%
新寶（蘇州）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返馳變壓器及液晶電視等影音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
新寶（天津）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及新寶（東莞）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電冰箱之生產及銷售	97%
ASTER GARDEN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GOOD PEACE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FORTUNE MILES	新寶國際公司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TD.	FORTUNE MILES 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投資	100%

附表十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期 初 合 併 個 體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合 併 個 體
德寶家電公司	—	—	德寶家電公司
美國新寶公司	—	美國新寶公司 (註一)	—
富國投資公司	—	富國投資公司 (註二)	—
銓寶投資公司	—	—	銓寶投資公司
誠寶科技公司	—	—	誠寶科技公司
上新聯晴公司	—	—	上新聯晴公司
—	花旗精品公司 (註三)	—	花旗精品公司
新寶國際公司	—	—	新寶國際公司
新寶 (東莞) 公司	—	—	新寶 (東莞) 公司
新寶 (蘇州) 公司	—	—	新寶 (蘇州) 公司
新寶 (天津) 公司	—	—	新寶 (天津) 公司
ETERNAL OFFSHORE	—	ETERNAL OFFSHORE (註四)	—
ASTER GARDEN	—	—	ASTER GARDEN
GOOD PEACE	—	—	GOOD PEACE
FORTUNE MILES	—	—	FORTUNE MILES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	—	SINO UNION (CARIBBEAN) HOLDING LIMITED
HTW. INC.	—	HTW. INC. (註五)	—

註一：美國新寶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完成清算。

註二：富國投資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與聲寶公司合併並消滅。

註三：花旗精品公司係聲寶公司九十九年投資設立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家電代理及銷售。

註四：ETERNAL OFFSHORE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清算，已於九十九年度完成清算程序

註五：HTW. INC.於九十九年第一季完成清算。

### 三八、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部門別財務資訊揭露如下：

#### (一) 產業別資訊

單位：仟元

	電 子 事 業 部 門		家 電 事 業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部門收入合計	\$ 3,370,966	\$ 2,716,306	\$ 3,858,308	\$ 3,672,581	\$ 2,952,743	\$ 2,461,936	\$10,182,017	\$ 8,850,823
部門利益	\$ 578,438	\$ 595,563	\$ 596,005	\$ 590,089	\$ 693,164	\$ 467,166	\$ 1,867,607	\$ 1,652,818
利息收入							6,621	9,709
股利收入							30,736	14,372
處分投資利益							9,733	74,017
公司一般收入							246,110	283,179
投資利益(損失)							170,518	( 44,593)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 2,061,579)	( 1,900,747)
利息費用							( 65,772)	( 83,843)
稅前損失							\$ 203,974	\$ 4,912
可辨認資產	\$ 3,521,170	\$ 3,247,866	\$ 3,452,693	\$ 3,563,086	\$ 2,171,768	\$ 1,852,712	\$ 9,145,631	\$ 8,663,6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185,937	260,284
基金及投資							3,626,005	3,774,340
資產合計							\$12,957,573	\$12,698,288
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總額	\$ 74,463	\$ 77,659	\$ 127,968	\$ 155,687	\$ 54,388	\$ 71,586		
資本支出(固定資產增加)								
金額	\$ 22,168	\$ 32,768	\$ 34,538	\$ 47,137	\$ 6,393	\$ 21,622		
減損損失－損益表部分	\$ -	\$ -	\$ -	\$ -	\$ -	\$ 28,323	\$ -	\$ 28,323

1.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及電化業務，上表所列之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投資收入。合併公司無部門間之銷貨及轉撥交易。
2.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以銷貨收入比例分攤至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 (2) 利息費用。
3.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使用面積加以分攤。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各項：
  -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別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亞 洲	\$ 1,136,029	\$ 737,269
美 洲	1,087,599	786,765
歐 洲	720,961	633,836
其他地區	<u>54,029</u>	<u>64,104</u>
	<u>\$ 2,998,618</u>	<u>\$ 2,221,97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	佔營業 收入 %
A 公 司	<u>\$ 1,196,916</u>	<u>\$ 650,241</u>
B 公 司	<u>\$ 971,001</u>	<u>\$ 951,397</u>
	<u>12</u>	<u>7</u>
	<u>10</u>	<u>11</u>